

挤压颗粒及掺混肥项目 节能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3〕461号）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环资〔2024〕657号）有关要求，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对挤压颗粒及掺混肥项目进行了节能验收并形成节能验收报告，现将节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公示：

项目节能验收意见表

验收项	验收结果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位于宁阳县磁窑镇宁阳化工产业园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6.3 亩）。总投资 2944 万元，主要建设 1 套年产 10 万吨挤压颗粒装置和 1 套年产 20 万吨掺混肥装置，主要装置包括无重力双轴桨叶搅拌机、滚筒筛、成品提升机、双轴破碎混料机、烘干滚筒、全自动防结块喷油扑粉系统等。项目的原材料主要有：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硫铵、硫脲、填充料，均由采购取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0 万吨挤压颗粒和 20 万吨掺混肥。
用能设备及其能效水平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无重力双轴桨叶搅拌机、滚筒筛、成品提升机、双轴破碎混料机、烘干滚筒、全自动防结块喷油扑粉系统等。项目实际安装电机型号大部分为 YE4 系列，符合《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中二级能效要求。主要耗能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符合节能承诺的要求。
节能措施	项目已实施的节能技术措施主要包括设备节能、建筑节能、给排水节能等；节能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建立能源管理制度、设置节能组织机构等。
计量器具配置	项目配备了电力、蒸汽、水等计量器具，基本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要求。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本项目按照用能设备装机容量折算后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716.72tce，满足节能承诺要求。
能效水平	本项目年产挤压肥 10 万吨，掺混肥 20 万吨，单位产品能耗

验收项	验收结果
	分别为 6.75kgce/t、0.21kgce/t，暂无标准可进行对标。
碳排放情况	项目现阶段已建设完成，依据《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T 32151.10-2023），核算项目碳排放量为 3069.08tCO ₂ e。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与节能承诺基本一致，耗能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量均满足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议： 1、加强能源统计计量、管理与考核，强化用能设备运行管理，进一步提升节能管理水平。 2、加强项目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不断提高能效水平。	

泰安明泉现代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